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4 日-2016 年 9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5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,908,3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60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,373,15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54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5,535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3.706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18,882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;反对 2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993,60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;反对 2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、〈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和〈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18,882,5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;反对 2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5,99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4%;反对 2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88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223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林琳琳律师、汪虹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